

臺中市 114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 非公費教職員工

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 醫療院所經費申請暨核銷事項說明

114.09.04 修

一、適用對象

(一)適用對象:114 年度教育局自購疫苗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國小(含附幼)至高中學校教職員工。

(二)除教育局自購疫苗補助對象外，部分教職員工為衛生福利部公費或教育部補助流感疫苗實施對象，教育局將函文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別造冊：

1. 教育局自購疫苗補助對象造冊 1 份。
2. 50-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造冊 1 份。
3. 其他公費對象造冊 1 份(營養師、護理師、65 歲以上長者、55 歲以上原住民、孕婦、6 個月內嬰兒父母、高風險慢性病人、重大傷病患者、罕見疾病患者)。

*國小附幼部分，如符合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(含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司機、廚工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)非本局自購疫苗補助對象，應為公費對象。 ※ 114 年 8 月 8 日國教署來函，新增「司機、廚工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」納入範疇。

二、學校配合辦理事項

(一)請學校應於施打日前完成造冊並逐級核章，施打當日不得臨時增加施打人數。

(二)請各校發放「流感疫苗接種須知暨評估表」供教職員工填寫，並轉知其應於施打當日攜帶健保卡，並配合醫療院所事先填寫「初診所需個人基本資料」，以加速醫師進行健康狀況及疫苗使用禁忌等評估作業，並請教職員工於接種名冊簽名，始予以接種。

(三)接種動線得由學校與醫療院所協調，請學校加強宣導教職員工配合依序排隊接種，不得臨時插隊要求施打。倘經勸導不配合者，醫療院所可拒絕施打。

(四)倘學校教職員工屬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，配合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114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健保卡資料登錄/上傳與申報及核付作業」，請教職員工配合攜帶健保卡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醫療院所申請接種處置費。

(五)請學校在當日場次接種完畢後，與醫療院所共同確認下列事項：

1. 接種名冊之「醫師評估結果」欄位是否已蓋章：倘經評估教職員工不予接種，該欄位請留白；如有醫師或教職員工漏蓋章、簽名等情形，請雙方於現場立即更正，接種名冊正本留存學校，影本由醫療院所留存。
2. 填具「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施打人數確認單」，並由雙方確認人數無誤。

因本市有 16 所學校設有進修部，若醫療院所分批於不同時段入校施打，請雙方填寫兩份 (日間部+進修部)「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施打人數確認單」，並由學校統一彙整後，送交一份經費收支結算表至教育局，以辦理經費申請及後續匯款作業。

(六)醫療院所在入校施打當日，會檢附下列資料，逕向學校申請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：

1. 醫療院所存摺封面影本 (戶名須為院所名稱，不得為個人戶名，例如：「○○醫療院所」、「○○醫療院所林○○」等)。
2. 領據 (建議事前蓋妥大小章及備妥印花稅) 或 正本收據。

(七)請各校於接種完畢 10 日內後盡快，免備文寄送經費收支結算表 (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:100 元/人+匯費:30 元)予教育局體健科劉小姐(2228-911 分機 54711) (請私立學校再檢附學校領據及醫療院所領據或收據的正本，如有匯費，請在學校領據上註明已包含匯費) (範例 p5、6)

本局撥款至學校後，由學校逕匯款撥付給醫療院所，並請於匯款時註明學校名稱，以利醫療院所辨識。

三、醫療院所經費申請及核銷方式

(一)請各醫療院所在當日場次接種完畢後，與學校共同確認下列事項：

1. 接種名冊之「醫師評估結果」欄位是否已蓋章：倘經評估教職員工不予接種，該欄位請留白；如有醫師或教職員工漏蓋章、簽名等情形，請雙方於現場立即更正，接種名冊正本留存學校，影本由醫療院所留存。
2. 填具「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施打人數確認單」，並由雙方確認人數無誤。

因本市有 16 所學校設有進修部，若醫療院所分批於不同時段入校施打，請雙方填寫兩份 (日間部+進修部)「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施打人數確認單」，並由學校統一彙整後，送交一份經費收支結算表至教育局，以辦理經費申請及後續匯款作業。

(二)請各醫療院所在入校施打當日，檢附下列資料，逕向學校申請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：

1. **醫療院所存摺封面影本**（戶名須為院所名稱，不得為個人戶名，例如：「○○醫療院所」、「○○醫療院所林○○」等）。

2. **領據（建議事前蓋妥大小章及備妥印花稅）或正本收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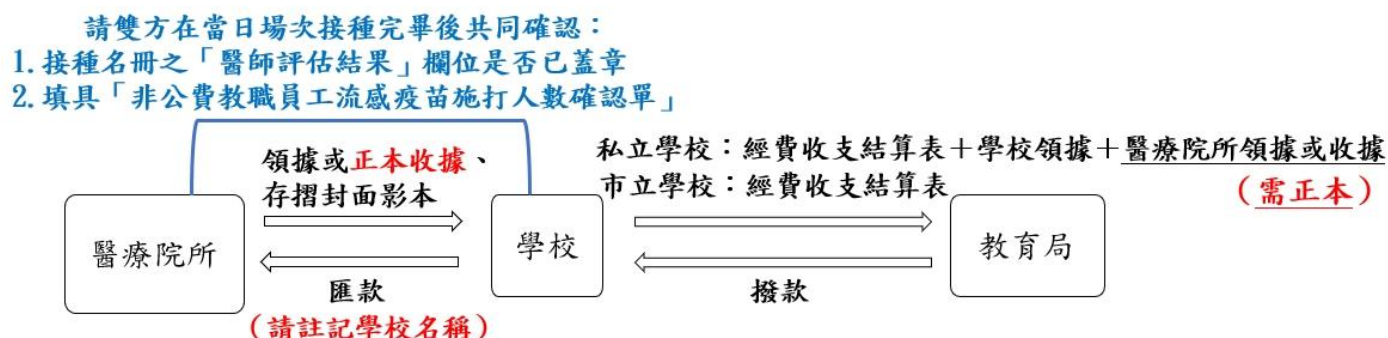
（領據範本檔案將上傳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「體育保健科／檔案下載區」，可逕行下載使用）。

(三)因醫療院所需分別向各校申請非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經費，為簡化行政流程並減輕院所負擔，匯費由本局統一負擔。

(四)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疫苗接種計畫，50-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列為第二階段(114 年預計於 11 月 1 日起)開打，考量學校已於 10 月起辦理施打作業，經費核銷方式如下：

1. 114 年 11 月 1 日以前施打之學校：50-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在校接種之接種處置費，由醫療院所向學校申請核付。
2. 114 年 11 月 1 日(含)後施打之學校：50-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仍視為公費對象，請各醫療院所申請衛生福利部接種處置費辦理。
3. 其他公費對象(孕婦、6 個月內嬰兒父母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重大傷病患者、罕見疾病患者、65 歲以上長者)，不論學校施打日期，均為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，請各醫療院所申請衛生福利部接種處置費辦理。

四、流程圖



五、接種處置費核銷類別

	身分資格別	接種處置費	備註
國小以上教職員工、幼兒園職員及托育人員	1. 醫事人員(營養師、護理師) 2. 65 歲以上長者 3. 55 歲以上原住民 4. 孕婦 5. 6 個月內嬰幼兒父母 6. 高風險慢性病患者、重大傷病患者、罕見疾病患者 7. 幼兒園托育人員(依據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，包含在幼兒園服務之 <u>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司機、廚工等非臨時性工作人員</u>)	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	
	50-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	分兩階段 (詳見備註)	1. 11 月 1 日前施打之學校由醫療院所向學校申請核付。 2. 11 月 1 日後施打之學校仍視為公費對象，請各醫療院所申請衛生福利部接種處置費辦理。
	上述身分以外之學校教職員工(非公費對象)： 1. 正式專任合格教師(含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) 2. 長期代理教師、長期代課教師 3. 教學支援人員 4. 巡迴教師 5. 其他專職行政人員(如教官、人事、會計、幹事等) 6. 工友、警衛、司機、廚工(限自辦午餐學校) 7. 外籍英語教學人員	教育局核付	私立/區立幼兒園人員部分僅能至衛生所施打(無接種處置費問題)

〈學校名稱〉
經費收支結算表

計畫名稱：補助辦理「臺中市114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淚液前接種處置費」(假設非公費總施打人數為25人)

單位：新臺幣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核定項目	本局核定計畫金額(A)	本局核定補助、(委辦)金額(B)	本局核定補助、(委辦)比率(C=B/A)	實支總額(D)	計畫結餘款(E=A-D)	應繳回本局結餘款(F=E×C) (無條件退位)	備註 (連約金額備註於此)
人事費(經常門)					-		
業務費(經常門)	2530	2530	100.00%	2530	-		接種處置費：100元/人+匯費：30元 (匯費須看各校情況，時行掉換才須再加上匯費)
設備及投資(資本門)					-		
合計	2530	2530		2530	-	-	
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

	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(元)	分攤比率	備註
1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	2530	100.00%	◎尚涉及機關學校自籌款，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合計數應等於實支總額合計數。
2	機關1		0.00%	
3	機關2		0.00%	
4	機關3		0.00%	
	合計	2530	100.00%	

承辦單位

主辦會計

校長(機關/團體負責人)

領 據 (私立學校填寫範例)

茲收到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「114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非公費教職員工流感疫苗
接種處置費(含匯費)」

計新臺幣 貳 仟 伍 佰 參 拾 元整。

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請浮貼存摺帳戶影本資料)

銀行：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

戶名：

帳號：

銀行代碼：